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7號

原告 正原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，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故若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則應具備一定所屬關係，請提出訴訟代理人與原告具備一定所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